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19〕37号

申请人：黄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

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7月5日做出的《关于撤销穗综海违建处字〔2017〕1012号〈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催告书〉的决定》（海综执法决〔2019〕6号），于2019年7月2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被申请人2019年7月5日做出案涉《决定》，撤销其2019年7月4日做出的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催告书》（穗综海强催字〔2017〕1012号，编号NO.0021896），同日送达申请人。本机关认为：该《决定》系被申请人纠正其做出的行政行为，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年7月31日